兴龙府发〔2021〕48号

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丰都县兴龙镇先锋村移民安置区精准帮扶项目规划建设的审核意见

根据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龙镇先锋村村规划的批复》(丰都府〔2021〕87号)，经丰都县兴龙镇先锋村村民委员会申请，我镇审核同意，拟在先锋村一村民小组申请转用集体土地实施丰都县兴龙镇先锋村移民安置区精准帮扶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为0.3240公顷(其中:耕地0.3240公顷)，该宗用地村规划用途为村公共服务综合用地。

该项目于2020年5月20 日经丰都县发改委立项备案， 项目代码: 2019-500230-76-01-094214，建设内容：拟建便民服务中心和应急避险场所，拟用地面积0.3240公顷。

该宗用地经依法农转用批准后，将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村规划相关要求供应土地。

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